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贝特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不超过 40,000,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41.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2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177.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022.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39 号《验资报告》。根据《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64,446.85	64,446.85

2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80,001.33	40,024.25
3	补充流动资金	55,551.82	55,551.82
合计		200,000.00	160,022.92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 11,527.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64,446.85	11,527.17
2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	80,001.33	-
3	补充流动资金	55,551.82	-
合计		200,000.00	11,527.17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贝特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鉴于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上述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分步先行投入部分金额，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27.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27.1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洋


黄 涛

